

普 通

# 苏州大学

苏大科〔2011〕20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主题词：科技成果 办法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2011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速我校科技成果孵化及开发，促进成果产业化和人才的培养，特设立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

**第二条** 孵化基金除了按照《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外，也接受政府拨款、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等。

**第三条** 为了更好发挥孵化基金的效益，孵化基金支持的项目从已申请进入（或已进入）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项目中筛选，获准资助项目需在园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申请孵化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是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和足够的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将上述成果孵化为可直接应用于企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成熟工艺或可产业化的商品，以及有关前期配套项目等。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填写《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申请书》。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字。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两年，至多可延期一年。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六条** 孵化基金项目可视需要随时提出申请，申请书一式八份送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第七条** 科学技术与产业部接受申请书后，组织由技术专家、经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人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审批。

**第八条** 已批准的孵化基金项目，由项目组与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签订合同任务书，确定双方的责、权、利。确定责、权、利的原则，除本办法有特别规定的外，均以苏州大学有关政策规定为准则。

**第九条** 孵化基金项目批准立项后，根据项目进展，分期将经费划拨给项目组。项目组要单独建帐，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开支。项目组应本着求实的原则，使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在项目结束后验收时，须报经费决算。

**第十条** 孵化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原则，其偿还金额和偿还时间由合同任务书规定。

**第十一条** 承担孵化基金项目组每年应向科学技术与产业部送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报告一式两份于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交科学技术与产业部。

**第十二条** 项目应努力按合同要求进度完成项目每阶段的工作，凡未开展工作的项目，将收回孵化基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改变项目的指标，项目组要及时向科学技术与产业部提交研究指标的调整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按新的指标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组应及时申请结题和

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若成果要进行转让，学校享有的分成比例，由合同任务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项目组努力工作，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项目余款验收后拨付项目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负责解释。